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2024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内部分配体制改革，健全和规范教职工收入分配机制，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制度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2〕16号）、《关于调整市直其他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标准的通知》（汕人社〔201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汕职院发〔2018〕39号）进行修订，形成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重实绩、重贡献原则，向高层次人才、优秀人才和重点岗位倾斜；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原则，尽量做到绩效工资收入与岗位责任、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挂钩；坚持注重实际、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区别对待，津贴切块，平稳过渡”原则，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学校全体在职在编教职工。

三、绩效工资的构成、发放方法

1. **绩效工资的构成**

绩效工资包括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其中基础性绩效工资约占绩效工资的60%，奖励性绩效工资约占绩效工资的40%。

基础性绩效工资以工作人员工资执行岗位为依据，分档次随月发放。对服从工作安排，履行岗位职责的，全额发放其相应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未完成规定工作任务的，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

奖励性绩效工资是根据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工作实绩、贡献等因素确定的可变薪酬，反映单位、组织和个人的业绩贡献差异。

绩效工资构成详见下表：

表1绩效工资构成

|  |  |  |  |
| --- | --- | --- | --- |
| **绩效工资** | **基础性 绩效工资** | **基础性绩效工资** | 基础性绩效工资由财政核拨基础性绩效和校内基础性绩效工资组成，按教职工工资执行岗位标准发放（标准见附件1）。 |
| **奖励性**  **绩效工资** | **1.教学（行政）工作量补贴（约占绩效工资的31%）** | 专任教师上课按教学工作量以课酬形式发放；行政、教辅等人员实行坐班制度，并按照所担任职务（职级）计发行政工作量补贴（标准见附件2）。 |
| **2.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岗位津贴（约占绩效工资的0.1%）** |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按3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 |
| **3.年终一次性奖金（约占绩效工资的4%）** | 根据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合格及以上人员，按教职工本人当年12月基本工资额，发放一次性奖金。 |
| **4.业绩奖励金（约占绩效工资的4%）** | 业绩奖励金奖励学校教学与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及人员。 |
| **5.兼职补贴（约占绩效工资的0.9%）** | 专任教师（不含辅导员、双肩挑人员）兼任职务发放标准：专业教研室主任（实验实训管理办公室主任）600元/月、中专班主任500元/月、专业群负责人1000元/月。 |

**（二）绩效工资的发放规定**

1.校内基础性绩效工资分档次随月发放。

2.教学工作量补贴总量根据每学期教学工作安排，课时酬金按38元/节计算，采取“逐月预发，每学期末结算，多退少补”的方法计发。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负责核算。

3.行政工作量补贴按担任的实际职务发放（具体标准见附件2）。已聘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辅人员参照管理八级行政工作量补贴标准发放行政工作量补贴，已聘初级等专业技术职务教辅人员参照管理九级行政工作量补贴标准发放行政工作量补贴。

4.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根据校内文件的规定按月发放，新聘任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岗位津贴从起聘的次月起开始执行。专任教师（不含辅导员、双肩挑人员）兼任职务补贴按照兼任职务实际随月发放，同时兼任教研室主任和专业群负责人仅发放专业群负责人兼职补贴。

5.业绩奖励金按照学校业绩奖励有关制度或发放方案发放。教学与管理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及人员的奖励发放方案需经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同意。

6.教职工职务（岗位）变动的，从职务（岗位）变动的次月起执行新的绩效工资。人员退休的，从退休的次月起停发绩效工资，改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调出、辞职（退）等减员的，从减员的次月起停发绩效工资；新聘用人员从报到上班当月起发放绩效工资。

7.根据学校进修培训管理相关制度，教职工经批准脱产进修、国内外访学的，进修或访学期间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8.教职工一年中病假累计超过半年的，其超过的时间基础性绩效工资按标准的60%，停发全部奖励性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按上级政策处理；一个月中事假累计超过7天不足10天的，当月基础性绩效工资按标准的50%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出勤情况发放；一个月中事假超过10天或旷工超过2天（含2天）的，停发当月绩效工资。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相关说明

（一）按相关政策规定发放的政策性津贴、特殊困难人员补助、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以及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可以单列管理的项目，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或不纳入绩效工资范畴。

（二）年终一次性奖金以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不定等次”和“不参加考核”的新入职人员的奖金按“合格”等次标准处理。

五、附则

（一）省市绩效工资标准如有调整，人事处相应调整我校绩效工资标准。

（二）本方案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本方案自2024年1月起施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汕职院发〔2018〕3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基础绩效工资标准表

2.行政工作量补贴标准表